



隆安律师实务与学术丛书

知识产权保护研究

——从传统到现代

徐家力 著

传统知识产权体现一个民族、一个地区的文化特色和文明成果，如果传承得好，保护得当，会带来极大的社会经济效益，带动区域经济发展；如果保护不好，一方面会造成文化文明成果的流失，另一方面也会造成经济上的损失。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徐家力

1983年获北京大学法学学士学位，1986年获中国政法大学硕士学位，同年进入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1992年参与创办隆安律师事务所并任主任。2000年获中国政法大学博士学位。2000年至2001年，美国纽约大学访问学者。2003年获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博士后。

徐家力律师作为我国第一位知识产权博士后、博士生导师、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专家，长期致力于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实务，其代理的多件案件被最高人民法院收录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徐家力同时也是一位出色的刑事辩护律师。

徐家力律师因执业以来的优异表现，1996年获得北京市司法局授予的“北京首届十佳律师”荣誉称号；2000年获得北京市司法局授予的“人民满意的好律师”荣誉称号；2008年获得司法部授予的“二等功臣”荣誉称号；2009年，获得北京市司法局授予的“杰出律师奖”；2010年获得ALB（亚洲法律杂志）评选的“年度最佳管理合伙人大奖”；2011年获得全国律师协会授予的“全国优秀律师”称号。

隆安律师实务与学术丛书

知识产权保护研究

——从传统到现代

徐家力 著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分为上下两编。上编论述从传统知识产权保护新焦点,到传统知识产权与其他知识产权保护的区别,从传统知识产权文化知识的传承和载体,到保护传统文化知识产权的文化历史意义、现实经济和商业意义。下编收录的是对知识产权保护研究和实践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新领域进行的探讨。

本书适合律师、法律专业师生以及知识产权工作者参考阅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识产权保护研究:从传统到现代/徐家力著. —上海: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3

(隆安律师实务与学术丛书)

ISBN 978-7-313-09140-6

I. 知... II. 徐... III. 知识产权保护—研究
IV. D91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50406 号

知识产权保护研究

——从传统到现代

徐家力 著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番禺路 951 号 邮政编码 200030)

电话:64071208 出版人:韩建民

常熟市大宏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787mm×960mm 1/16 印张:14.75 字数:251千字

2013年1月第1版 2013年1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313-09140-6/D 定价:40.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告读者: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联系电话:0512-52621873

总 序

前些日子,一位律师同行请我帮他联系原来司法部的一位老领导,我问他什么事,他说隆安律师事务所要搞二十年所庆,想把原来的老领导请来庆祝一番。随着时间的飞逝,改革开放以来建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陆续进入了十年、二十年,甚至是三十年的发展阶段。隆安所今年建所二十周年整,对于在隆安名下执业的律师们来讲,二十年是个重要的时间节点,如何庆祝我们隆安所建所二十周年,是我们每一名隆安人都很关心、也很在意的事情。在几年之前,我提议:为纪念隆安成立二十周年,我们组织隆安律师撰写二十本理论与实务专著,编辑成一套《隆安律师实务与学术丛书》,以庆祝隆安建所二十周年。

我们不仅要组织隆重的庆祝仪式,还要邀请以往关切我们的老领导、老同事、老客户来参加庆祝活动。更重要的是能够成功编辑出版这么一套二十本的《隆安律师实务与学术丛书》,我认为这是献给隆安二十周年最好的生日礼物。开庆祝大会也好,盛情宴请也好,随着时间的推移,都可能被人遗忘,但出版了这套二十本的丛书却能成为我们隆安人的永久纪念。

现在网络很发达,网上阅读也成为人们读书的一个重要习惯。但是作为律师,把自己办过的案件进行梳理提高,撰写成书籍还是很有价值的。网络在线阅读在大多数时间只能提供信息。而知识的传播主要靠纸质书本,就是在网络信息发达的社会,纸质书本上所记载的知识也是很重要的。况且很多网上的知识或信息就是对纸质书本的电子化而已。所以,无论网络如何方便,纸质书本始终是我的偏爱。纸质书本还有一个好处,就是随时可以拿来翻阅,可以永久保存,任何时候都不过时。

律师在办理大量案件的同时,也积累了大量的案卷资料,但很少有律师有能力、有精力把自己办过的案件资料总结上升到理论层面,更难撰写成书。但我认为:一个好的律师一定是一个善于总结经验的律师,能够写出自己的办案体会、能够进行理论分析是一个律师的基本功。这二十本书就是隆安律师执业水平的一个展示,也是隆安人办理了成千上万个案件后的职业经验的总结和归纳,是隆安集体智慧的结晶,是隆安二十年的优秀成果。

这套丛书从无到有,从选稿到出版,可以说是历尽了千辛万苦。律师是十分繁忙的行业,每个律师手中都有大量的案件需要办理,日常工作都排得满满当当,在这种工作状况下让律师写出一本书,谈何容易?功夫不负有心人,在本套丛书作者的共同努力下,每位作者都克服了千难万险,终于完成了本套丛书的撰写,使之能够最后顺利出版。在此期间,我作为本套丛书的主编,像黄世仁逼债一样,“威逼”每一位律师作者,使他们饱受压力和煎熬,在此向参加本套丛书撰写的每一位作者深表谢意和十分诚挚的致歉。没有你们的辛勤劳作就不会有今天的这二十本丛书,你们的执业成就为隆安增添了很多光彩,同时,你们的大作更为隆安增加了光芒。

在本书的收集和编辑过程中,除了我本人作为主编应尽责任以外,隆安的很多同仁都为本套丛书作出了巨大贡献,他们是:宋宇博、智丽虹、石珊珊、杨奇虎、赵金一等。我指导的博士研究生王立梅、徐春成、于雯雯、王娜等,也为本套丛书做出了贡献。

感谢隆安寿步律师,没有他的“牵线搭桥”就没有此套丛书的出版,还要感谢提文静等编辑十分敬业的工作,感谢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此套丛书。

《隆安律师实务与学术丛书》主编

徐家力

2012年8月

序

本书分为上下两编。上编以传统知识产权保护为中心和重点来展开,是笔者多年来对传统知识产权及其他知识产权问题研究成果的体现。传统知识产权保护问题是知识产权研究领域的新焦点,尤其是对中国这样有着巨大传统知识产权资源的国家来讲,具有异常重要的意义。传统知识产权与其他知识产权保护的不同之处在于,传统知识产权无论从权利主体、权利内容还是权利形式上都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较大的模糊性,保护起来更难,情况也更复杂。传统知识产权是一国文化知识的传承和载体,保护传统知识产权既具有文化历史意义,又具有现实经济和商业意义。传统知识产权体现一个民族、一个地区的文化特色和文明成果,如果传承得好,保护得当,会带来极大的社会效益,带动区域经济发展,如果保护不好,一方面会造成文化文明成果的流失,另一方面也会造成经济上的损失。因此,研究传统知识产权保护具有深刻的历史意义,也有相当的现实意义。

本书所收论文既包括国际传统知识产权保护的经验介绍,也涵盖国内传统知识产权保护成果与存在问题的总结;既有对传统知识产权保护原则、意义等理论上的论述,也有对传统知识产权保护实践方面的方法论概括。这些传统知识产权方面的论文是笔者多年来教学研究以及律师实践的重要成果,是笔者对传统知识产权保护理论和实践上的思考和认识。这本论文集,应该是中国传统知识产权保护研究方面为数不多的专门研究论文集之一,相信对中国传统知识产权保护理论研究和实践都会产生重要的促进作用。

本书下编收录了关于知识产权研究和保护方面的其他文章,这些文章虽不一定与传统知识产权保护有直接的理论和现实联系,但都是对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相关理论和实践问题的关注和思考。这些论文都涉及知识产权保护研究和实践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和新领域,也是笔者多年来对知识产权保护研究过程中

对各领域问题的研究结果,要么是对新的知识产权问题的阐述,要么是对新的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关注,要么是对新的知识产权研究成果的分析。这些论文的课题包括:全球化背景下的知识产权保护,体育领域知识产权保护,网络知识产权保护等。对这些问题的研究和论述,可以进一步深化知识产权保护研究的理论,也可以推进知识产权保护的实践。

徐家力

2012年8月于上海

目 录

上编 传统知识产权

关于传统知识产权研究的意义	2
从地理标志权看传统知识产权的权利主体	6
国际法层面的传统知识保护	13
中国-东盟协定给西南地区传统知识产权保护带来了什么	46
大陆传统中医药保护存在的问题及思考	55
我国中医药的知识产权保护战略	64
论知识产权中的中医之强权保护	73
我国对药品的知识产权保护	79

下编 知识产权泛论

浅析知识产权与技术标准之关系	95
论知识产权法修改与加入 WTO 的关系	130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后的新形势	141
知识产权保护与知识城市发展	146
从我国网络环境视角看《著作权法》第 4 条的修订	156
中国入世以来的知识产权保护	162
我国知识产权司法审查	169
论我国知识产权保护与发达国家的差距与不足	176
中美知识产权立法的比较	186
全球化背景下我国知识产权担保制度的机遇、定位与挑战	194
反垄断法视野下知识产权垄断问题新探	206
我国的法律能否规制微软	213
后记	225

上编 传统知识产权

关于传统知识产权研究的意义

——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的发言

谢谢中南政法大学的邀请,谢谢吴校长。这次在台湾有幸结识我们这个领域的领军人物吴校长,非常高兴。我在这个领域是个新兵,大家都是我的老师,向大家学习,首先表示感谢。

我今天发言的题目跟我的论文有点不太一样,我主要谈谈传统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学习和研究的一些体会。几乎在各种场合,遇到各位老师各位同学都问道,贵州师范大学的特色是什么。在人们的印象当中,贵州是中国最穷的省份,确实也是最穷的省份。因为穷,带来很多富的地方没有的客观实际情况。大家也注意到我们国家的最高领导人胡锦涛总书记今年春节是在贵州过的,可见贵州引起了领导人的重视。因为穷带来一些发达地区没有的问题,我个人认为这是一个欠发达地区的客观存在。

那么,为什么要研究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及民间文学艺术表达呢?就是因为基于贵州的地域性特点,它与沿海的东部发达地区不一样,甚至在西部它也算比较穷的,不是最穷,差不多也是最穷的地区。基于这种情况,与其说主动研究这个课题,倒不如说在这样一个区域条件下研究别的知识产权课题几乎不可能。所以说,总的来讲,就是基于它的地源性的一个特点和贵州师范大学本身现有的学科的能力,所以对传统知识产权研究就是一个选定的题目了。

我现在向大家汇报的主要是因为我们得到了省里的省长基金的资助项目。省长基金资助的就是研究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民间文学艺术表达方式等,我把资助情况向大家汇报一下。

大家知道,刚才我讲了,由于贵州是贫困地区,所以贵州省能把传统知识产权的保护作为一个支柱产业,或者说是省里很重要的一个产业。

首先要谈谈研究的意义。为什么要研究这个东西?大家知道,贵州省是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非常丰富的省份,比如说众多的少数民族、人种、民俗、建筑、民间文学艺术、地方中草药配方,包括国酒茅台以及以茅台为代表的贵州省地方产的各种酒类,是贵州省的重要资源。这些重要的资源转化为巨大的经济价值

不仅是学者关心的问题,而且是省里领导更关心的问题。在贵州这么一个资源非常丰富而尚未开发的省份,加上领导的重视,所以传统知识产权的保护和研究自然而然成为这个学科的一个研究重点。研究的意义我就不必多分析,大家也就明白了。

第二个问题是关于国内外研究的现状。大家知道,这两天的会议对各种知识产权问题都做了全面而深刻的分析。其中有一个话题,就是传统知识产权在当下的制度面前如何保护。发达国家面临着这个问题,发展中国家更面临着这个问题。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在这个问题上有可能会遇到一个历史性的机遇。这是国内外非常重要的一个发展机遇。那么就贵州这个比较贫困的省份而言,也面临着如何为中国知识产权的保护提供自己有特色的知识——理论知识和实践知识的问题。

第三讲讲研究成果的推广价值及经济效益。刚才我说了,茅台酒为什么出在贵州,也就是国酒为什么产在贵州,为什么贵州有众多的国家级的酒类。我们经过考察发现主要是因为贵州的山水。比如说赤水地区、平邑地区,像茅台酒就是在方圆几百米甚至几十米的地域产生的水源才能酿造出如此醇厚的国酒。这种地理性的资源怎么转化成生产力,怎么转化成现有的商标、专利、版权、地理标志、商业秘密等品牌。这个商业化的过程需要知识产权理论学者把生产的过程脉络摸清楚,为省领导的决策,为进一步开发提供理论依据。这是研究的另外一种意义。

下一个我再讲研究的目标。我们的传统知识产权浩如烟海,关于它的定义、内涵和外延,学者有不同的意见,以后我还要讲。那么,我们在这个茫茫烟海中怎么理出思路来呢?主要有下面几个研究思路和目标:

第一,我们的课题是对传统知识内容进行划分。比如说,哪些传统知识可以用现代知识产权就可以保护了。比如说把可以用商标、专利、版权、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列出来。已经有保护方式这就不再深入研究了。

第二,由于知识产权是个动态的东西,现代知识产权也有不能涵盖的部分,这些部分是我们研究的重点。知识产权在传统知识中不能用现在的专利等等保护的,这些部分要清理出来。这是研究的重点,研究采取什么新的法律形式来保护。

第三,就是要比较现代知识产权保护的特征和用现在知识产权以外的法律保护之间的特征的区别。这个我就不详细讲了。

第四,就是通过这种研究,首先对贵州省的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进行摸底并

整理造册。我们主要是两个研究套路，一是研究个案，比如说茅台酒厂，贵州的蜡染，贵州的中草药。个案要深入研究形成不同的报告，同时要建立贵州省的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的数据库。这是研究的又一种意义。

研究的内容有 14 项：第一项是民间文学艺术；第二项是生物多样性；第三项是遗传资源保护的所有者和分享者的利益分配；第四项是人类的基因的保护；第五项是干细胞的法律保护；第六项是本土知识的法律界定；第七项是传统知识的习惯保护；第八项是民间文学文化的立法模式；第九项是原产地的法律标志；第十项是地理标志的定义；第十一项是印度、埃及等发展中国家的先进经验应用于中国实践；第十二项是农业及种子的知识产权保护；第十三项是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关于传统知识方面的界限；第十四项是中医草药的知识产权的保护研究。

通过这十四项研究内容主要要解决以下几个问题。第一个问题就是关于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的内涵和外延问题，就是它们包括哪些内容，哪些算是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研究的除了内涵和外延以外还有其他要解决的诸多问题，因为时间关系，在这里我就不详细再说了。课题组要解决很多跟它有关系的相应的知识产权和非知识产权的关系。

在研究过程当中主要遇到以下几个问题。第一个问题就是概念问题，就是怎么对传统知识下定义。现在各个学者的定义也不太一样，这样就造成了概念上的不一致。比如说郑成思老师，也是我的老师，他是这么下定义的，他说所谓的传统知识就是指民间文学艺术与地方传统医药两大部分。这是郑老师的一种观点。比如说还有李顺德老师，我的另外一位老师，他的意思是，传统知识是一个内容十分广阔的领域。一般是指特定的民族在其所生活的特定地域内，由于生存和发展的需要，经过长年的逐步积累，总结完善而形成有其特性的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知识的总和。这是李顺德老师的定义。比如说韦之教授的定义，韦之教授是北京大学的知识产权教授。他的定义是，所谓传统知识就是指特定的民族在发展过程中逐渐形成的文化成果，它包括了一定区域的居民在生活生产实践中的创造，积累下来的几乎所有的成果。非常广泛的范畴。文化成就应具备以下特征：属于特定群体，世代相传，等等。还有其他各位学者也下了不少定义。首先遇到的问题就是给本领域定义的问题。那么紧接着就是它的范围的问题，也就是内涵和外延。就是一个框框的问题，究竟它有多广多大，究竟应该怎么界定。这是遇到的第一个比较麻烦的问题。

第二个问题就是保护方法的问题。所谓保护方法问题就是现在有不同的学者认为，一种是认为现有的现代知识产权制度已经完全可以保护了，

没有必要再搞另外一套。比如说现在我们中医草药可以申请专利,比如说酒可以申请商标,有些配方可以作为商业秘密进行保护等等。这是一种观点,另外一种就是,有的学者提出我们实践当中也提出,完全用现在的知识产权制度实际上是不能囊括的。比如说苗族的中草药,因为还没有完全整理出来,甚至有些是关于按摩的、推拿的方式方法之类的东西,申请专利有困难。所以说用什么方法来研究传统知识产权,这确实也是令人困惑的问题。这是第二个需要解决的问题或者说是困惑。

第三个问题是在研究这个领域当中发现的,即知识产权究竟在里边能起多大作用,也就是在保护传统知识方面知识产权只是其中一部分。通过研究发现它涉及社会学、人类学、管理学、民族学、历史学、自然科学等等。甚至可能得出这样的结论:有些传统知识名义上叫传统知识产权保护,实际上跟知识产权完全没有关系。所以说这个结论对知识产权学者可能是一个不好的结论,我们说了那么多东西往往想把它纳入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之内,突然发现它跟知识产权完全没关系。它可能完全是一种民族心理的问题,一种民族习惯的问题,是一个社会学的问题,是一个人类学的问题。那么这个尽管跟知识产权保护可能没有关系,但是也是知识产权保护的一个成果。如果我们不从知识产权这个角度,或者不从知识产权学者的角度,怎么会发现这个东西和知识产权保护没关系呢,我想这个结果对我们可能本身的具体的个人没利,但是它确实给学科指明了一个正确的方向,以免大家走弯路。

那么最后一个就是大家共识的问题,或者是我们认为有意义的问题,就是研究成果怎么为国家在知识产权谈判中提供素材,或者是为我们国家在跟发达国家进行知识产权论战的时候提供怎么样的一个知识产权保护的成果。这是我们研究的最后一个意义。

从地理标志权看传统知识 产权的权利主体

传统知识的产生及其发展不是靠单个社会成员的努力而完成的,而是由其所在的群体甚至相关联的多个群体在长期的生产与生活中共同完成,且世代连续努力、共同开发、创造的成果,是群体智慧的结晶。这个特征导致传统知识的权利主体往往不易确定,从而也难以对传统知识加以保护。而地理标志同样具有地域性、传承性和群体性的特点,却能在现代知识产权体系中作为一个客体得到保护,这对传统知识来说是一个值得重视的启示。下文将从分析二者的特点入手,逐步讨论传统知识权利主体的界定以及权利主体行使权利的方式。

一、两者特点的对比

(一) 地理标志

“地理标志”是一种特殊的商业标识,应将其归类于“识别性标记权”,是知识产权的一种。对地理标志的保护是基于维护正常的、诚信的贸易及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权益以及促进有地域特色的商品的发展而确立的。

根据 RIPS 对地理标志的定义,“地理标志”有三个特征:①地理标志是用于表明商品地理来源的标志,主要包括地理名称,但也包括由单词、短语、符号或象征图形构成的具有地理含义的其他标记;②地理标志与国家的地域、地区或地方相关;③地理标志表示相应商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其他特征,主要取决于该地理来源。

地理标志权作为一种无形财产权,其客体具有财产权内容,他人擅自使用即发生财产后果;同时该权利也是特定范围内的若干生产经营者的共有权,他不能为某一个主体所专有,而应属于该地域的所有生产者。它的特点主要体现在:

(1) 是一项特定的地域权利(即地方性专有权),基于特定的地域而存在(不论此地域大还是小),而与拥有该“地理标志权”的人员的多寡没有必然联系,只有此地域内的成员(个人、法人、组织甚至集团)才可能通过法定程序而成为该

“地理标志”的合法专有权人或使用人。

(2) 不具有个体专有的独占性。地理标志不允许由个人独自注册,否则势必会剥夺该地域内其他经营者的使用权。

(3) 不具有时间性。该权利附着于地理标记,与某类生产者相联系而存在,是种无法定事由的永续性权利(永久性的财产权利)。

(4) 不具有转让性。这由其权利客体(即地理标志)的“本源性”决定。若允许地理标记自由转让,就会引起商品地域来源的混淆,扰乱社会经济秩序,也就丧失了地理标志的本来功能和作用。

一般而言,地理标志的构成主要有两种形式:一是由具体的地理名称与商品名称组合而成;二是以具体的地理名称直接作为地理标志。因此,地理标志及其权利具有地缘性、客观性、永久性的特点。

(二) 传统知识

为某一民族或社区所特有的传统知识(Traditional Knowledge),长期以来一直是依据当地的法律、习惯和传统而使用、代代相传并不断发展的。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认为,传统知识的最大特点在于其不是系统地,而是根据个体或者集体的创制人对其文化环境的回应与交互作用形成的知识^①。与可主张知识产权保护的创新知识相比,传统知识通常由某一类集体所拥有,并且此类知识中的大部分都是零散的、基于口传而存续下来的未经记录的知识(undocumented knowledge)^②。

与现代知识相比,传统知识具有以下特点:

(1) 传统知识具有传统性。传统知识基于特定民族、社区传统的信仰、道德标准和实践活动,来源于世代承袭的文化传统,本身又构成该文化传统的组成部分。

(2) 传统知识具有群体性和整体性。传统知识的产生与发展往往不依靠单个社会成员的个人奋斗而完成,而由某个民族、部落、村庄、社区或群体甚至相关联的多个群体在长期的生产与生活活动中共同完成,与相关群体的文化背景、宗教信仰、道德观念等相互关联、相辅相成,并由群体成员自然承袭,是世代连续努力、共同开发、创造和培育的产物。对于特定社区或群体而言,传统知识由该社

^① para. 2, WIPO/IPTK/MCT/02/INF. 3.

^② 唐广良:“遗传资源与传统知识保护”,来源:遗传资源、传统知识与民间文学艺术表达研讨会论文,2002年6月,北京。

区或群体集体拥有,尽管其中的成员不一定人人都能掌握,甚至只有个别成员才能掌握。

(3) 传统知识具有延续性和承继性。传统知识是在长期的历史过程中自然延续下来,与一个地区、一个民族生产与生活方式的自然演进一同进步和发展的知识。因此,从另一角度来讲,传统知识在时间上具有连续性。

(4) 传统知识具有相对公开性和公有性。对于特定群体而言,传统知识是共同掌握、共同拥有的,且大多与群体的生活自然相伴,没有刻意的保密制度或措施。但同时,传统知识属于“相对公开”,并由一个群体中的某些成员掌握和运用,而不是人人皆知,人人会用。从现代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角度而言,传统知识既不等于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知识,又有别于由特定的个体或机构开发并掌握的私有知识。

在现代社会中,传统知识在解决食品安全、农业发展和医疗卫生等方面已经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信息技术和现代生物技术的发展,传统知识的价值更为人们所认识而日益得到广泛利用。对传统知识的利用,可转化为经济或财产上的利益。因而,与地理标志权相比较,传统知识的所有人对于传统知识的权利(即传统知识产权)也是一种无形财产权,其客体也具有财产权内容,他人的擅自使用也会发生侵权的后果。传统知识产权的特点也包含地理标志权所体现的地域性、非个体拥有性、无时间限制性及不可转让性。

(三) 两者的比较

地理标志固然是一种商品标识,表征与特定人文、自然因素密切相关的商品来源,但它更本质上是一种自然和文化资源,这是一种历史的客观存在。地理标志具有稀缺性,且不可再生。它承载着巨大的经济利益,但这种经济利益往往是以文化为前提的。地理标志保护的文化意义往往超过其经济意义,离开了文化意义,其经济意义也必定会大打折扣。

从某种意义上说,地理标志具有的地缘性、客观性、永久性特点,使其成为一种与现代知识有别的“传统资源”。

地理标志的保护给传统知识保护方式的选择以启示。一些传统知识的持有者正在寻求注册地理标志,注册者通常是法人或其他组织。同时一些发展中国家谋求修改 TRIPS 协议中有关地理标志的规定以有利于对传统知识的保护。如果产品(包括手工艺品)的特征归结于社区的传统知识,那么可以通过保护该社区的地理标记尤其是原产地标记来保护该产品,从而间接地保护有关传统知识。这种情况在农产品中比较常见,如委内瑞拉的“Cocuy the Pecaya”龙舌兰型